

证券代码：833332 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定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179,2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7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7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79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79,2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179,26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179,26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179,26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2023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	4,794,92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余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